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1 期
(总第 273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 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7)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 2 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 2 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 的说明	孙青海 (13)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 2 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监察和司法方面法规修正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14)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办法〉等 2 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的议案》中社会建设方面法规的审议意 见（书面）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5)	(4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等 2 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姜军同志免职的议案	(16)	(5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小牛同志任职的议案	(17)	(5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8)	(5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 程（草案）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刘富梅同 志免职的议案	(35)	(5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 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6)	(5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 席人员名单（共 94 人）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徐克智等职 务任免的议案	(37)	(5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汪 洋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 求的决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议程	(41)	(56)
关于提请接受汪洋辞职请求的议案辞呈 汪 洋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日程	(42)	(5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 宏强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44)	(59)
关于提请接受赵宏强辞职请求的议案辞呈 赵宏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5)	(6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大事记	(47)	(62)
关于提请任命谢平等职务的议案		(48)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卫 强

公保才让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孙 冶 多杰群增

李刚峰 祁敬婷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志勇 徐继辉

郭臻先 薛建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韩少俊 黄文君 杨得巍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要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超、李宏亚，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文超，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满志方，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容，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四、有关人事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大会议程草案和有关名单草案，审议通过了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为省人代会顺利召开奠定了良好基础。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更好地发挥地方性法规、决议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作出修改删去第十
二条。

二、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
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
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矿山安全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
改，重新公布。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91年4月22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与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第四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

由和权利。

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第五条 本省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县（区、市）公安机关。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县（区、市）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县（区、市）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经过两个以上州（市）的，由省公安厅主管。

第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应当确定主要负责人。

申请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

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在举行日期的5日前向主管公安机关递交申请书并填写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以信函、电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申请书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自备交通工具的种类与数量、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行进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以及联系电话。

第八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申请书必须有该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该单位的公章。签名批准的单位负责人即被视为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第九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两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送达的，视为许可。由于负责人的原因致使决定通知书无法送达的，视为撤回申请。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主管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公安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5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接

到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后3日内将协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二条 对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公安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有关交通规则。

游行、示威在进行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示威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十三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除申请参加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加入。禁止任何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未经主管公安机关允许，任何人不得对本省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摄影、录像、录音。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下列单位所在地经过的，公安机关可以在其附近设置金黄色绳带标志的临时警戒线。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任何人不得逾越。

（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军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要害部门；

(二) 州(市)、县(区、市)党政领导机关、驻地军事机关和其他要害部门;

(三) 省、州(市)、县(区、市)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单位。

第十五条 下列场所周边距离 10 米到 300 米内,非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 (一) 国宾下榻处;
- (二) 重要军事设施;
- (三) 飞机场、火车站。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未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西宁火车站广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和平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严禁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等危害物品,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不得冲击或者包围国家机关,不得扰乱治安、妨害交通,不得沿途涂写刻画和张贴标语,不得损坏园林、交通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

第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秩序,并佩戴明显标志。负责人应当指定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人数

不少于十分之一的人员维持秩序。维持秩序的人员应佩戴统一标志,与现场执勤人民警察保持联系。佩戴标志的样品应在举行日期的前一日送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强行遣回原地或者立即依法处置。

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外国人未经主管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参加本省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5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促进我省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矿山工程设计，矿山建设、生产、闭坑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州（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四条 矿山建设工程应当具备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防止尘毒危害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应编写安全卫生专篇，其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矿井有完整的通风系统，保证井下作业场所符合行业安全规定的风量、风质、风速；

（二）露天矿山台阶高度、平台宽度和边坡角能保证安全作业和边坡稳定；

(三) 地面及井下供电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 提升、运输设备和装置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五) 地面有防止地表水泄入露天采场或者灌入井下的措施，井（坑）下配置足以排出最大涌水量的设施，有防止地表塌陷、山体和边坡滑落造成危害的措施；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坝有防止发生泥石流的设施；

(六) 矿山地面和矿井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定，有可靠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

(七) 矿井必须配置通风检测和环境检测仪器。有瓦斯突出危险的矿井，应当装备瓦斯监测装置。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用综合防尘措施；

(八) 符合矿山安全卫生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矿井应当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矿井的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和采区（盘区、采场）至少有两个能行人的安全出口与直达地面出口相通。

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经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其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补充、修改应当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不得投入使用和生产。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九条 矿山开采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执行本行业矿山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并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认可证》。

第十条 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邦。

露天开采必须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平盘宽度、坡面角和最终边坡角。剥采和排土作业，不得给深部或者邻近矿井造成危害。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期测定，采取综合防尘防毒措施，控制尘毒危害，定期对矿山井下职工进行职业病检查。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开采，必须按照国家安全规定编制专门设计：

- (一) 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的；
- (二) 有冲击地压的；
- (三) 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交通设施下开采的；
- (四) 水体下开采的；
- (五) 有地温异常或者热水涌出的；
- (六) 通过地质破碎带或其它顶邦破碎地点的。

第十三条 在自然发火严重的矿井开采，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主要运输巷道和总回风道布置在岩层内或者不易自然发火的矿层内；
- (二) 及时清除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 (三) 建立防火灭火灌浆系统或者有效预防自然发火的其它措施；
- (四) 定期检查井巷封闭情况，测定可能

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十四条 煤矿和其它有沼气爆炸危险的矿山企业，应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严禁携带火种或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下井。

第十五条 石油天然气的钻井、采油（气）等作业，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和作业环境编制井控程序和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矿山爆破作业和爆炸物品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爆破安全的规定。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对地面陷落区、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等建立检查制度，对易发生的滑坡、塌陷、溃坝等危害，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第十八条 矿山闭坑时，矿山企业和其他采矿权人应当对闭坑后的不安全隐患采取预防措施，提出闭坑报告，履行审批手续，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并组织实施矿山灾害预防和处理的年度计划。

矿长（包括矿务局长、厂长、经理、矿山企业承包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民主监督。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职工应当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制止违章作业，拒绝接受违章

指挥；

（二）按规定领取和使用保障安全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对危害安全和健康的错误决定和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维护矿山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

（六）及时报告危险情况，积极参加抢险救灾。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行业和岗位安全生产的要求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职工经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存入本人档案。

职工在安全教育和培训期间工资照发。

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三条 矿长和主管安全、生产、技术工作的副矿长，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考核，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矿长安全技术业务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下列比例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全部用于改善本矿山安全生产条件。

（一）石油、天然气、盐湖、露天矿山开采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一；

（二）其他矿山企业不低于百分之四。

第五章 矿山安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监督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员证》和监察标志。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二十七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和健康的情况，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者限期解决；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提出解决的建议，参与重大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应当立即组织现场抢救，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事故需要移动部分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并详细记录。事故现场的清理，须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发生重伤事故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死亡事故应立即报告。

第三十二条 矿山事故按以下程序结案处理：

(一) 一次重伤 1—2 人的事故，由州

(地、市)、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结案，省属矿山企业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结案，中央驻青企业自行结案；

(二) 一次死亡 1—2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含 3 人)的事故，省属矿山企业、中央驻青矿山企业、驻青部队矿山企业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案，其它矿山企业由所属州(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案；

(三) 一次死亡 3—4 人的事故，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结案；一次死亡 5 人以上(含 5 人)的事故，由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省属企业主管部门、中央驻青矿山企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结案。

第三十三条 事故结案后，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对矿山事故中的伤亡人员，由矿山企业或者其他采矿权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就上岗作业的；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

测仪器的；

(三)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 对作业环境和重大事故隐患未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整改意见按期改正的；

(六) 未按规定报告矿山事故或者隐瞒不报矿山事故以及拒不执行事故处理决定的。

第三十六条 矿长、主管安全生产的副矿长和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上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待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三十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2万元—5万元的罚款，拒不停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已投入生产的矿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5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 2 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孙青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涉及行政复议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清理过程和草案起草过程

为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法规规章清理要求，省司法厅对我省涉及行政复议的10部省级地方性法规逐条进行核对梳理，提出了清理意

见，并与省公安厅等部门就清理内容协商一致，形成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二、关于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省级地方性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申请期限、管辖体制等进行了调整，为确保地方立法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对地方性法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监察和司法方面法规修正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4年1月1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政府提请修订2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后，我委对监察司法相关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内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相关法律作了认真研究，并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六次委员会会议进行了审议。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涉及行政复议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

要求，对与行政复议法中关于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规定不一致的条款作出修订，符合法治统一要求。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建议：

草案拟修订的第十二条基本重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其中关于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期限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不一致，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为：“删去第十二条。”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社会建设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4年1月1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涉及社会建设方面的有1项，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

为做好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省人大社会委按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就

修改内容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1月3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认真审议了修正案草案。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围绕地方性法规清理范围和要求，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新的修改意见，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1月1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认为，为进一步维护法治统一，落实国家、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正案草案总体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法规清理工作精神，符合我省实际需要，已基本成熟，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对2部地方性法规和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专委会审

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之后，召开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4年1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审查提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关于第十二条中对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期限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不一致。根据这个意见，在修改决定中作出删除该条的规定。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各位代表：

我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常委会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有机结合，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担当，着力建设“四个机关”，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新一届人大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一、坚定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牢牢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定位，聚焦“学思想、强党性、

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实现主题教育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穿始终，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成效被评为 A 类。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组作用。省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定期听取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重点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以坚定的责任担当，主持人代会、常委会，发表讲话、提出要求，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行稳致远。常委会党组扛牢扛实主题教育主体责任，第一时间启动部署、组织推进，各分党组、党支部积极跟进、主动作为，确保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有序有效、彰显特色。进一步建立健全参加全国人大重要会议、重点调研培训和开展重大工作情况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向省委和陈刚书记请示报告 61 件次，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前进。二是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创新开展“九个一”活动，在深学细悟“8+X”学习内容基础上，聚焦 4 个规定专题以及党性教育、以案促改 2 项专项行动，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交流，党组成员带

头学、代表委员履职学、各专委会自编教材系统学，实现了领导干部研讨交流全覆盖、讲专题党课全覆盖、党性剖析全覆盖，更加坚定了学思想悟原理的政治自觉、坚定了强党性转作风的思想自觉、坚定了干部要干更要担当的工作自觉、坚定了抓落实促发展的行动自觉。三是深入调查研究，着力改进工作。深学活用“千万工程”和“浦江经验”以及省委确定的正反两个典型案例，深入践行“转变作风、走出机关、沉到基层、调查研究、主动服务、解决问题”的工作理念，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为载体，主任会议成员带头深入“一府一委两院”及发改、财政、教育等15个部门，共征求意见建议38条，新兴领域立法滞后等26个问题得到整改并制定长效举措推动持续解决。同时，深入市州县乡和联点地区上门征求意见、问计问需于民，精选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注重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促进就业等12个方面39项课题深入调研，形成20多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为研究解决问题、加强改进工作提供科学决策参考。四是坚持以案促改，深化检视整改。发扬斗争精神，坚持边学边查边改、立说立行立改，聚焦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六问”，把检视整改与以案促改、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密结合、压茬推进，分类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深入开展党性和以案促改作风建设大讨论，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廉洁文化活动，持续营造严的氛围。围绕以案促改深入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开展研讨交流，增进思想共识，深刻对照反思，以案为鉴，改进

工作。高质量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组成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目的。五是巩固拓展成果，助推改革发展。常委会党组成员带头深入同仁、天峻、尖扎、祁连、刚察、共和、同德等联系点督导第二批主题教育，协同省委督查室组织开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督促检查，围绕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智能制造基地等包联重大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加强对接，积极沟通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改革与法治协同推进，年内顺利完成3项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项目和4项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制定、修改省级地方性法规9件，打包修改和废止5件，审查批准法规条例20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个，开展执法检查4次，作出决议决定7项；健全完善制度机制30余项，基层人大关注的机构设置、工作力量等方面问题逐步推动解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效。六是体现工作特色，突出务实举措。常委会办公厅加强综合协调，当好参谋助手，确保主题教育及机关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法制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综合运用专题协调会、立法论证、立法协商、立法评估、政党协商等形式，破解立法难题，提高立法质效。**财政经济委员会**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联动机制，推动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相互贯通、有机结合，首次探索在常委会会议上审议3个部门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同步开展满意度测评，收到良好效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将专题调研与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相结合，督促解决了

特殊教育学校落实岗位补助和开办食堂等实际问题，主导开展“助推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四个一”活动，努力以人大监督促民生暖民心。**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加强对涉民族领域法规报批审查和立法工作指导，切实将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体现在立法制度设计中，不断提升民族立法质量。**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依托省人大机关“小板凳课堂”党建平台，着力推动以党建引领推进业务工作提质增效，被评为“全省百优党支部”。**农牧委员会**以农村牧区供水保障为主题，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蹲点式调研活动，并将意见建议以人大代表直通车的形式反馈省政府办理，以点带面推动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注重从“国之大者”“省之要者”中找方向、找思路、找重点，聚焦省委打造生态文明“七个新高地”的战略部署，牵头起草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加强对生态文明领域法律实施的监督，着力在保护生态上担当实干、建功立业。**社会建设委员会**突出覆盖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特点，梳理近千份调查问卷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使履职靶向更准、更近民意。**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持续推进“党建+代表+”深度融合，与市、县（区）人大联办“人大代表讲坛”，开展“与代表一起”系列活动，代表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活力。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分党组和党支部协同联动、人大机关与人大代表同题共答，在“学思想、强党性”上充电补钙、在“重实践、建新功”上加油赋能，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公正抓法治，凝心聚力促发展，成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最突出的鲜明特征和责任担当。

二、服务中心大局，忠实依法履职，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定自觉

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自觉在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着力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着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切实做到党中央有号召、省委有要求、人民有期待，人大就有响应有行动。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乡村振兴的堵点难点，三审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切实把全省乡村振兴的目标、原则、任务、要求、举措转化为法治规范，有效填补我省乡村振兴领域立法空白，努力以法治力量推动破解“三农”难题。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对气象服务的要求，组织开展气象“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建设产业“四地”，在促进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立法中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前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和审议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以法治引领规范和推进产业“四地”建设，有力推动了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进程，全面夯实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基础。聚焦履行财经监督职责，审查批准各项计划、预算、决算草案及方案，听取和审议审计、发行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政府债务监督，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管好“国家账本”。聚焦经济持续平稳健

康发展，听取和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推动全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依法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着眼稳预期提信心增活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围绕促进消费政策和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专题调研，跟进推动“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政策措施落实，以良好的法治“硬环境”保障健康发展的好基础。聚焦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安全增值增效，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批准发行2023年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决定，编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向法定化、制度化、常态化拓展，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安全、绩效提升、结构优化等目标实现。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围绕“国之大者”，认真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上位法要求，以省委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总体规划”等决策部署为依据和遵循，以“人大主导+工作专班”模式开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委托立法基地同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和地方性法规“回头看”，协同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连续28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听取和审议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检查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行政复议等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筑牢生态环

境保护法治屏障，守护好青海高原蓝天碧水净土。积极履行国家生态立法的地方责任，召开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座谈会，配合做好立法调研等相关工作，在国家立法中充分发出“青海声音”，展现源头担当。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倾情护航下一代健康成长，对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创新开展的“1+N+1”监督方法得到全国人大肯定。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放在心上、抓在手中，听取和审议全省就业工作情况、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组织开展相应专题调研，并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管理情况和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以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依法促进改善社会治理。积极推进“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围绕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制定出台反家庭暴力条例，以法治之力促进家庭和谐、社会文明进步。坚决守住兜牢安全底线，初次审议安全生产条例，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情况专题调研，推动提升全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推动我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化、法治化。进一步细化常委会领导班子接访制度，及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意见建议，群众意见成为人大工作的“风向标”。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省各级人

大及“一府一委两院”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入库上线，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使用，实现法治化为民零距离。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聚焦党中央和省委关心关注，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确定为开局之年重点监督任务，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专题调研，参加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工作汇报，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现场应询，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督促示范省创建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凝心聚力推动青海民族工作向更高质量迈进。上下联动推动法治建设。坚持提前介入，与各市州人大密切协同，同向发力，推动提升全省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指导推动市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审查批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海东市**爱国卫生条例、**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等一批特色精细的地方性法规，在“小切口”立法解决生态环保“大问题”中进行了有益探索。聚焦特色及资源优势，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健全资源修复管理保护长效机制，不断推动盐湖资源循环可持续综合利用。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民族文化。鼓励**海南州**首次以差额投票表决方式，依法票决出2023年实施的20件民生实项目，并列入人大监督计划，形成了民生实项目“群众提、代表决、政府办、人大

评”的新体制。支持**果洛州**深化代表联络联系，设立代表履职驿站、企业代表联络室，推动代表家站室、履职“小窗口”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大平台”。积极投身抗震救灾。积石山6.2级地震发生后，常委会党组立即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省委工作部署，组织在青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海东震区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级人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主动投入全省抗震救灾工作，捐款捐物，扶危济困，发挥作用，在危难时刻彰显人大责任、贡献人大力量。

三、坚持人民至上，回应民生关切，积极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

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造福民生，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立法听民声遂民意、更加注重务实管用。紧扣全省发展大局和民生关切，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健全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完善意见征求和反馈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由15个增加至34个，反馈立法意见建议213条，全省各级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达106个，实现八个市州全覆盖，我省“立法直通车”实现了硬件提档升级、软件提质增效，打通了立法机关与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拓展民主立法渠道，在乡村振兴条例中首次开展党政协商，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包虫病防治条例一审期间首次开展五级论证，

统审中就专项条款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得到全国人大肯定。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初审首次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座谈会，“面对面”交流论证、倾听民声，群众意见成为高质量立法的“源头活水”。组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智库，聘用110名省内外立法专家为立法工作“把脉问诊”，与省政协签订立法协商备忘录，并且有针对性地选择社会关注度高、调整规范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规开展立法协商，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本次人代会将组织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直接听取和吸纳各位代表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这是近20年来省人代会上第一次审议省级法规，也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写照。监督察民情惠民生、更加注重寓服务于监督。把聚焦民生关切、维护人民利益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安全生产治理、民族团结进步等社会热点开展重点监督，对监督发现的问题，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发文，推动解决，寓支持于监督，使监督更具力度、更有温度。紧盯群众重大关切，不换频道、不松口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持续推进，连续多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整改问题落实和政府发行债券等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跟进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使监督常态长效，更具刚性，不断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走深走实。决定任免纳民言聚民智、更加注重科学规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积极适应新

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省人大常委会设立44年以来所作出的决议决定进行了一次集中清理，聚焦发展所需、民生诉求和保障民主权利，在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依法对其中27件作出了废止决定，这是常委会设立以来的首次。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选举任免权相统一，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1人次，组织宪法宣誓118人次，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委人事意图。代表工作合民心顺民意、更加注重惠及民生。围绕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在联系上拓展，“三联系”制度拓展为“六联系”制度；在办理上增效，一次人代会交办的292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满意度达100%；在制度上深化，制定并报请省委印发生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意见，四级人大联动探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切实用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民主法治实践中展现出勃勃生机。

四、突出主体地位，强化服务保障，增强代表履职效能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相得益彰

常委会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和活力源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增强代表履职本领，坚持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并重，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增强代表意识。引导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当好代表为人民”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意识，规范履职管理，修订代表、委员履职管理“两个办法”，督促代表和委员递交年度述职报告，编印全省百名人大代表履职故事文集，推动代表依法履职尽责

更加精准、更加务实、更加高效。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组建财政经济、教科文卫、民族宗教等7个代表（专业）小组，围绕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更加主动务实高效。丰富联系内涵。持续深化对代表工作规律性的认识，拓宽联系渠道、创新联系形式，邀请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等110余人次，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制定加强代表联系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关于开展“两室一平台”“四提四品”行动指导意见，首次规范并推广使用“两室”标识（LOGO），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辨识度、影响力、代表性的“两室”示范点，“室站常用、代表常来、实事常办”成为常态，代表的责任感、归属感不断增强。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坚持扩面提质增效，严格落实代表建议提出“五个二”机制，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召开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交”与“督”“办”有机衔接、同步发力。持续深化代表建议工作“大督办”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性推进各级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围绕中央决策部署、省委重点工作、群众关心关切，确定督办领办建议21件，同比提高23.5%，人大代表的价值感、办理单位的成就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显著增强。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把提升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抓手，推动主题教育向人大代表延伸，提升履职培训的针对性

实效性。首次于“两山”理论发源地、千万工程实践地举办全省人大系统履职学习班，增强代表对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自觉，实现新一届人大代表思想政治和依法履职能力“双促进”，得到省委批示肯定。开展新任在青全国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和学习培训，青海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建议实现数量与质量“双提升”，青海代表团依法履职形成的“十个一”工作新亮点，得到省委充分肯定。丰富代表活动方式。持续开展“人大代表讲坛”活动，搭建“党建+代表+”融合平台，邀请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开展人大代表促基础研究、促“四地”建设等主题视察活动，促进代表知情明政和参政议政。广大代表积极融入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等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主战场，始终与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展示了人大代表为人民的新时代风采。

五、注重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更加浓厚

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依法履行职责的基础和保证，全面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细化落实组织法等上位法规定，及时修改常委会工作条例，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抓班子、带队伍，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打基础，提素质、增能力，转作风、促发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效能型人大机关建设深入推进。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认真落实

省委基层党建工作“六个一”要求，召开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持续巩固提升模范机关建设成果，以高质量党建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深化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支持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紧扣“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建立“月计划、月报告、月督办、月通报”工作制度，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成果。跟进修订常委会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深入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巩固人大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进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三支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促进爱岗敬业，发挥整体效能。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牢固树立选贤任能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抓好干部选育管用环节，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积极推进干部对外交流任职，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强化宣传和研究工作。组织召开全省人大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在青海广播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开设专栏，聚焦法治热点策划刊播6期专题节目，中央和省垣媒体刊登采编稿件300余篇，新闻宣传实现新突破。推进青海人大历史展览馆筹建工作，立体展示青海人大深厚积淀和制度底蕴。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研究，健全制度机制、

充实工作力量、开展课题研究、构建人大智库。关于推动新时代青海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研究成果被全国人大宣传推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研究列入省社科联规划项目。促进机关文化建设。把加强人文关怀作为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机关凝聚力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想方设法推动解决了住房、食堂、办公环境等一批干部职工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工会、青年、妇女等工作为载体，通过举办“青年大讲堂”、工会兴趣小组等文体活动，积极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干部职工对人大“大家庭”的归属感、认同感越来越强，让党放心、让群众和代表满意的模范机关成色越来越足。密切上下联动。坚持“一盘棋”思想，主动加强对外联系沟通，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在青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视察等工作，完成4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来青调研考察保障任务。加强对地方人大的工作指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市州人大常委会制度，通过定期走访、调研督导、联动执法检查、代表联合视察等形式，鼓励基层积极探索、主动创新，全省各级人大交流互动、整体联动明显增强。持续推进“智慧人大”在机关会议服务、公文流转、对外宣传等领域的拓展运用并向基层延伸，全省人大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省政协大力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体人大

代表担当尽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努力、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和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通过依法履职实践，我们深刻认识到，人大工作要扎得深、做得实、行得稳，让党和群众满意，必须做到“五个一”。要始终贯彻一条主线。只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铸魂工程，常学常新、常悟常进，才能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做到立足政治站位看、遵循政治原则办、注重政治效果干，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开拓前进。要始终坚持一个根本。只有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好、落实好，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人大工作，人大工作才能大有可为、行稳致远。要始终把握一个宗旨。只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植根人民、服务人民、造福人民，才能有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功效和人大法定职能作用，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要始终坚守一线担当。只有树牢民主法治“一线”意识，展现人大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的“一线”担当，谋服务大局之策、尽服务大局之责、建服务大局之功，才能让人大工作更有作为、更有地位、更有权威。要始终推动一体建设。只有坚持人大制度、人大工作、人大建设一起建，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一起抓，才能推动自身建设全面加强，真正实现政治强起来、思路活起来、工作实起来、纪律严起来、作风硬起来。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

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在提高立法质量上还需再下功夫，地方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保障、推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在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上尚需持续用力，以人大监督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需要继续深化，干部队伍的政治素养和能力作风还要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2024 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4 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省人大常委会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中心工作，聚合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强大力量，按照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锚定目标、担当实干，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承担起新征程上的新使命新任务。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上取得新进展。不折不扣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完善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运用长效机制，切实把主

题教育成果巩固好、拓展好、深化好，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扎实做好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内化转化工作，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始终。持续推进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落实情况督促督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落实落地。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在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建新功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五个担当实干、建功立业”要求，在中心大局中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突破口，进一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听取和审议2023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继续审议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推动提升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围绕产业“四地”建设，研究制定促进盐湖产业发展条例，增强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法治支撑。研究制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以法治推动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开展促进国际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加快促进国际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条例立法进程。听取和审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专项报告，研究制定枸杞产业促进条例、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聚焦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听取和审议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

况的报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服务。着眼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增强服务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着眼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研究制定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推动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合力。听取和审议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监督推动民事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效。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财政决算、审计工作、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以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开展黄河保护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种子法执法检查，围绕黄河保护法和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高标准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和依法治省工作，为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是立足职能优势，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迈出新步伐。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发挥“六联系”制度优势，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认真落实代表、委员履职管理“两个办法”，提升履职质效。丰富代表活动形式，优化服务保障，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深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促进民生实事项目与群众需求精准

对接、与民意民愿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为基层群众和各界人士表达立法诉求、反映社情民意提供有效渠道、平台和载体，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

四是突出固本强基，在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质效上得到新提升。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四个机关”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打造一批叫

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机关党建品牌。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展示人大工作鲜明的时代特色、理论特色和民主法治特色，牢牢把握人大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主导权。深化“智慧人大”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各负其责、功能完备、贯通协调、运行高效的人大工作体系，提升人大机关服务保障能力。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实干笃行，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1月1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1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陶林，海南藏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汪洋调离本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2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袁玲、陈小宁因退休，熊嘉泓、刘浩年、郭力克、王润宇、李明、杨占仓因职务变动，康作新因个人原因；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简松山因退休，刘志忠、王晓红、黄生昊、马占奎因职务变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建平因个人原因，王定邦因职务变动；海北藏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王忠义、马成芳因职务变动；玉树藏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

表何勃因职务变动；果洛藏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当周、祁宝业因职务变动，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各选举单位决定接受其辞职。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21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陈小宁、熊嘉泓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康作新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陶林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当周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谢平、王德瑜、郭显世、王晓云、王刚、汪山泉、童庆军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分别补选宋积珍、马锐、张琰、张攀杰、曹良泰、冶祥、刘奇凡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会议分别补选周学武、楼秋红、竺向东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司吉昇、来明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王敬斋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洛珠南杰、扎西东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杨发森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建议，宋积珍因职务变动，不予确认其代表资格。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谢平、王德瑜、郭显世、王晓云、王刚、汪山泉、童庆军、马锐、张琰、张攀杰、曹良泰、冶祥、刘奇凡、周学武、楼秋红、竺向东、司吉昇、来明、王敬斋、洛珠南杰、扎西东智、杨发森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90 名。

一、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21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袁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	女	1965.05	汉族	四川南部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	男	1963.06	汉族	上海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	男	1964.02	汉族	江苏滨海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刘浩年	中共西宁市委原副书记	男	1966.08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郭力克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男	1964.11	汉族	河南洛宁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王润宇	中共西宁市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	男	1973.10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李明	中共城东区区委原书记	男	1972.08	汉族	青海化隆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杨占仓	城北区人民政府原区长	男	1972.11	汉族	青海湟中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康作新	青海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1963.12	汉族	四川崇州	大专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简松山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男	1963.09	汉族	湖北天门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姓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 贯	学 历	党 派	选举单位
刘志忠	中共海东市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	男	1969.05	汉族	陕西宝鸡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王晓红	中共平安区委原副书记、原区长	男	1974.02	汉族	陕西城固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黄生昊	中共循化县原书记	男	1974.09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马占奎	中共化隆县委原副书记、原县长	男	1968.10	回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张建平	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男	1970.10	汉族	浙江温州	高中	中共党员	海西州
王定邦	中共海西州原书记	男	1964.08	汉族	陕西西安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王忠义	中共北海州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	男	1969.10	土族	青海民和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马成芳	中共北海州原常委，州监委原主任	男	1968.04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何 勃	中共玉树州原副书记	男	1972.05	汉族	陕西户县	大学	中共党员	玉树州
当 周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男	1970.10	藏族	青海玛沁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果洛州
祁宝业	果洛州班玛县委原副书记、原县长	男	1982.10	蒙古族	青海海东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果洛州

二、调离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2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陶林	青海消防救援总队队长	男	1968.10	汉族	四川邛崃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汪洋	中共青海省委原常委、省纪委原书记， 省监察委员会原主任	男	1969.02	汉族	贵州镇宁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南州

三、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22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谢平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男	1966.10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王德瑜	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男	1969.09	汉族	湖北武汉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郭显世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男	1966.04	汉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汪山泉	中共西宁市委副书记	男	1968.07	土族	青海民和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王晓云	中共城东区委书记	男	1978.05	汉族	青海湟源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王刚	城北区人民政府区长	男	1976.07	汉族	宁夏中卫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童庆军	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男	1975.02	汉族	湖北黄冈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马锐	中共海东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	男	1974.11	汉族	甘肃天水	中专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张琰	中共海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女	1976.02	汉族	山东东平	大专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张攀杰	中共平安区副书记、区长	男	1975.12	汉族	陕西富平	中专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曹良泰	中共循化县委书记	男	1970.08	汉族	青海互助	大专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姓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党 派	选 举 单 位
冶 祥	中共化隆县委副书记、县长	男	1975.08	回 族	青海民和	大 专	中共 党员	海东市
刘奇凡	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	男	1967.04	汉 族	贵州水城	硕 士 研 究 生	中共 党员	海东市
周学武	中共海西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男	1973.07	藏 族	青海海东	大 学	中共 党员	海西州
楼秋红	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	女	1967.09	汉 族	浙江慈溪	大 学	中共 党员	海西州
竺向东	中共海西州委书记	男	1967.11	汉 族	内蒙古凉城	大 学	中共 党员	海西州
司吉昇	中共海北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男	1969.04	汉 族	青海化隆	大 学	中共 党员	海北州
来 明	中共海北州委常委、纪委书记，州监委代 主任	男	1971.10	汉 族	青海西宁	党 校 研 究 生	中共 党员	海北州
王敬斋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候选人	男	1966.01	回 族	河南西峡	大 学	中共 党员	玉树州
洛珠南杰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男	1976.04	藏 族	甘肃天祝	大 学	中共 党员	果洛州
扎西东智	果洛州班玛县委副书记、县长	男	1975.11	藏 族	青海玛沁	大 学	中共 党员	果洛州
杨发森	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	男	1971.02	汉 族	甘肃古浪	大 学	中共 党员	黄南州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青海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4 年省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选举；

九、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于明臻	才让太（藏族）	卫 强	马永燧
马成贵（回族）	马家芬（女，藏族）	王 勇	王文剑
王玉莲（女）	王卫东	王永岬（土族）	王祥文
王新平	王黎明	尤伟利	毛学荣
公保才让（藏族）	左旭明（女）	石道涵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哈萨克族）
尼玛卓玛（女，藏族）	尕藏才让（藏族）	邢小方	吕 刚
朱 清	朱小青	朱战民	朵海生（土族）
多杰群增（藏族）	刘同德	刘伯林	刘翠青（女）
祁维寿（藏族）	祁敬婷（女，蒙古族）	李宁生（回族）	李国梅（女）
李国翠（女，藏族）	李保卫	杨毛吉（女，藏族）	杨永强
杨志强	杨逢春	冶 兰（女，回族）	汪 丽（女）
汪 琦（女）	张 莉（女）	张兴民	张黄元
张晓军	陆宁安	陈 刚	陈东昌
武玉嶂	拉 科（藏族）	拉毛措（女，藏族）	竺向东
周 戈	周卫军	孟 海（蒙古族）	赵宏强
姚小彦	索朗德吉（女，藏族）	索端智（藏族）	贾志勇
徐 磊	夏吾杰（藏族）	高庆波	郭延涛
郭启龙	郭臻先	朗 杰（藏族）	陶尕勇（藏族）
菊红花（女，蒙古族）	韩忠辉（撒拉族）	楚永红（女）	蔡成勇
蔡洪锐	薛 洁（女）	薛建华	

秘书长：王黎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共 94 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31 人）

（一）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1 人）

- 马世功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马福昌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研究室主任
- 仁青扎西 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花石峡镇党委书记
- 毕生龙 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刘小蓉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许庆民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部部长
- 贡红卫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 夏吾卓玛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工
- 郭金萍 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
- 董全民 农工党青海省委兼职副主委，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副院长
- 蒋志刚 青海省西宁市河道治理中心主任

（二）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0 人）

- 苏全仁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 陈永祥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吴德军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 董杰人 省民政厅厅长
-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吴志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熊义志 省商务厅厅长
程树山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浩年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宋积珍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王志忠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63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12人）

代晖军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张纪青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国忠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刘保成 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马 新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玉强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 峰 省委金融办副主任
潘 锋 省委巡视办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二）大会副秘书长（1人）

锁正杰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8人）

孙 治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9 人)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兴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文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康 玲 省统计局局长
王 霞 省体育局局长
李永平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昌正 省国防动员 (人民防空) 办公室主任
当 周 省信访局局长
靳 力 省数据局局长

(五) 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 (2 人)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董富海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六)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3 人)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 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 (28 人)

阿英德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厅级)
向 阳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世科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爱 民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南加 海西州都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永强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青平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华旦扎西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 森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军民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良善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长生 海北州祁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桑光辉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更尕才仁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万忠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 托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措卓玛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 军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尚军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内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 西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国 庆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 江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有年 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多旦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吾扎西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省政协十三届委员（391人，名单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汪洋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汪洋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汪洋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汪洋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9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调动，现请求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予批准。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申请人：汪 洋

2024年1月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赵宏强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宏强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赵宏强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赵宏强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赵宏强同志辞呈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9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赵宏强

2024年1月11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谢平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德瑜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显世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任命谢平等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谢平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德瑜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显世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1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姜军的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李小牛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姜军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免去：姜军同志的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省长：吴晓军

2024年1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李小牛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李小牛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省长：吴晓军

2024年1月15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富梅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刘富梅 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刘富梅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长、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徐克智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周景海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李昊德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徐克智、周景海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拉毛扬措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
员、副检察长；

张建华、周红、田成浩、邢睿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徐克智等 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徐克智、周景海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拉毛扬措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
员、副检察长；

张建华、周红、田成浩、邢睿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徐克智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周景海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李昊德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三、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 四、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五、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六、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七、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八、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

(2024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
程和日程草案

※※※※※※※

1. 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勇作关
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 拟任人选发言

3. 听取省司法厅副厅长孙青海作关于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办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4.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
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涉
及监察和司法方面法规审议情况的汇报
(书面)

5.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
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涉
及社会方面法规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6. 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
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全体会议后分组审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2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列席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应
急管理厅

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稿)

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议程(草案)

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7. 人事任免议案

常委会公报

下午：3 时分组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4 时 20 分召开第二十次主任会议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5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

任主持

通过决定、议程、名单、报告和人事任

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3 人，实出席 55 人)

出席名单 (55 人)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 刚

秘书长:陈东昌

委 员:于明臻 才让太 马永焱 马成贵 朱小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索朗德吉 徐 磊 朗 杰 郭启龙 薛 洁 马家芬
公保才让 左旭明 毛学荣 邢小方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杨毛吉 汪 丽 张 莉 武玉璋 高庆波 菊红花 蔡洪锐
王玉莲 王新平 朱 清 祁敬婷 杨永强 汪 琦 孟 海
索端智 郭延涛 郭臻先 王 勇 尤伟利 刘翠青 李国翠
张兴民 拉 科 拉毛措 贾志勇 韩忠辉 楚永红

请假名单 (18 人)

主 任:陈 刚

委 员:石道涵 尕藏才让 赵宏强 刘伯林 王文剑 当 周 卫 强
王永岬 王祥文 周 戈 姚小彦 李国梅 杨志强 冶 兰
朵海生 陶尕勇 薛建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超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会委员
李宏亚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陈容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会委员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会委员
孙治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会委员
谢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雷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陈萍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朱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安芳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苏赞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钱庆林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	胡波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王德瑜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李志坚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赵秀丽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马绍福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显世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徐永功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文生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锁正杰	省公安厅副厅长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石金友	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2023年12月6日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视频形式，组织召开了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参加会议。

●12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就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提出要求。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0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要求。副主任尼玛卓玛、吕刚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

●12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促进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立法工作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张黄元为西宁市城西区人大常委会文汇

路街道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人大代表联络室揭牌，并出席“人大代表讲坛”活动。

●2024年1月8日下午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出席会议。

●1月10日 海北州祁连县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到会指导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参加指导尖扎县委常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参加指导中共天峻县委常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

●1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参加指导中共刚察县委常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

●1月15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十九次（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要求。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出席，刘同

德列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1月1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王黎明主持第一、二次全体会议。

●1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研读讨论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张黄元和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出席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参加并指导共和县委常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老干部迎新春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张黄元出席。

●1月18日 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小结会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数据库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张黄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7日至19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赴海东市、西宁市、

海南州等地，集中视察抗震灾后重建、基层法院、检察院以及清洁能源项目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参加。

●1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青海代表团议案建议准备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

●1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到青海会议中心、青海宾馆、新闻发布厅等地检查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项准备工作。

●1月2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委副书记刘奇凡等省领导来到各代表团，看望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一同看望。

●1月24日至28日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

●1月31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十次（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王敬斋出席，刘同德列席。